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高詠祺
電話：(02)2311-2031分機：503
傳真：(02)2311-1942
電子信箱：irene@invest.org.tw

受文者：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2月07日
發文字號：經招服字第109050906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依據「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」（以下簡稱本方案）申請第二案投資計畫之臺商資格核定函一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09年2月3日未列字號申請書。
- 二、經查貴公司符合本方案3項共同資格及特定資格中關於「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」之規定，准予核發第二案投資計畫之台商資格核定函。
- 三、貴公司應於本核定函核發次日起3年內完成投資。本次申請檢附之投資計畫書，若有投資地點、生產項目、完成期限等內容變更情事，應於投資完成前向投資臺灣事務所申請投資計畫書變更，其變更以1次為限。
- 四、貴公司於取得本部核發之核定函後，辦理本方案各項優惠措施，並依相關規定申辦。
- 五、本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者，得於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檢具訴願書正、副本(均含附件)送由經濟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



正本：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、勞動部、經濟部工業局產業政策組、經濟部工業局金屬機電組、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、經濟部投資業務處、投資臺灣事務所

2020/02/07
14:26:53
電子公文

裝

訂



線